



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Hong Kong East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

就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訪問會員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，並提出有關的意見詳情如下：

小學組

筲箕灣官立下午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趙必良先生（校董）

- 贊成立法給與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贊成 1 人 1 票投票方法
- 好處：PTA 代表可以反影家長的聲音，並參與學校工作及行政決策權。
- 不贊成校董會將決策與行政權分開
- 建議：需為代表提供一定的培訓課程，使他們對校董會運作有一定的知識。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校家教會主席 盧寶山先生（校董）

- 贊成立法給與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好處：所有有關學校的行政及財務，都能提高透明度。
- 建議：家長代表增至最少 2 人

筲箕灣官立上午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（校董）

- 贊成立法給與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好處：校政透明度提高、反影家長的意見、加強校董會與家教會的聯系。

中學組

筲箕灣東官立學校家教會主席 徐華冰女士（校董）

- 贊成立法與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好處：提高學校政策的透明度



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Hong Kong East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Federation

金文泰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梁中昀先生（校董）

- 贊成校本管理精神
- 校董需要培訓，了解權利義務及教育發展。
- 家長校董應有 2 人或以上

聖貞德中學家教會主席 吳吳愛明女士（校董）

- 贊成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好處：能夠反影家長的意見，提昇民主及透明度。
- 建議：無需立法，交由辦學團體自行決定。

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主席 – 學校 3 年內還未給與家長入校董會

- 長遠來說贊成立法給與家長代表進入學校的校董會
- 好處：學校行政得以開放及提高透明度

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主席 陳小雲

2003 年 4 月 7 日